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N.4/L.549
15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5月12日至7月1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 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

第八章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导 言.....		
B. 工作组报告.....		
1. 研究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2. 专题的范围和内容.....		
3. 国家单方面法律行为的研究大纲.....		
C.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第八章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A. 导言

1.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中建议大会把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列为适于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新专题。¹
2. 大会在第 51/160 号决议中请国际法委员会参照第六委员会辩论时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及各国政府可能愿意提交的任何书面评论意见，研究“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并说明这一专题的范围和内容。
3. 国际法委员会在 5 月 15 日的第 2477 次会议上设立了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组。²
4. 在 7 月 14 日的第 25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工作组报告。现予载录如下。

B. 工作组报告

5. 工作组考虑到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附件二增编 3 中提交的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研究“大纲”，³ 以及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举行的讨论专题摘要。⁴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1/10)，第 185 页和第 262 至第 263 页。

² 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坎迪奥蒂先生(主席)、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迪加尔先生、伊科诺米季斯先生、费拉里-布拉沃先生、埃拉拉比先生、哈夫纳先生、贺先生、卢卡舒克先生、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罗森斯托克先生、塞普尔维达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当然成员)。

³ A/51/10, 第 279 - 283 页。

⁴ A/CN.4/479, 第 96 段。

1. 研究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6. 工作组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以期开展关于编纂和逐步发展可适用的法律规则这一工作，是可取而且是可行的，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同时考虑到了下列因素：

- 国家在国际领域中的行为，经常采取意图产生法律效力的单方面行为；这种单方面行为的意义日益重要，因为目前国际社会在政治、经济和技术方面发生了迅速变革，尤其是国家态度与行为的表达手段和传播手段有了重大进步；
- 国家涉及单方面法律行为的实践在不同的情况下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历来是许多法律著作的研究课题，国际法院和国际级别的其他法院的一些判决也提到国家涉及单方面法律行为的实践；因此，有足够的材料可供委员会进行分析和系统化的工作；
- 为了实现法律保证，也为了使国际关系具有确定性、可预计性和稳定性从而加强法治，应该试图澄清这种行为的运作方式和法律后果，并且明确其适用的法律。

2. 专题的范围和内容

7. 工作组参照大会第 51/160 号决议第 13 段中的要求，集中确定了专题的范围和内容。

(a) 范 围

8. 国家在国际领域的行为经常表现于个别的主动行动和单方面行动，具有许多目标、形式和内容型类。这种行为包含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国防、保安和其他行动，换言之，是每一国家据以表达其立场和处理其对外关系所涉及的各种各样的活动。因此，工作组的首要任务是，划定研究课题的范围，也就是确定国家的哪些单方面行为应该是注意的对象。

9. 工作组考虑到，委员会在大纲内基本上确定了具体涉及国际法领域之国家单方面行为的特性。⁵ 这个构架载于附件二增编 3 所提交的《大纲》中。⁶

10. 因此，本专题是由国家采取的、意图产生法律效力，确立、确认、维护或改变权利、义务或法律状况的单方面行为。因此，这项研究应该排除国家进行的活动中不具有上述法律后果的活动。看来，也应当排除国际不法行为的定义和后果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已经列入国际责任标题下进行研究。

11. 从逻辑上说，单方面法律行为的基本特性是它们的单方面性质。这种行为来源于某个单一的方面(这个词出自拉丁文“latus(一边)”), 委员会不排除所谓的“集体”或“联合”行为，因为这是由多个国家产生的行为，这些国家要作为一个单一的集团，同时或者平行地表示，它们都愿意确立某种法律效力，而无需其他主体或“当事方”以接受、互惠等形式参加。

12. 在专题的名称中提到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也意味着从这项研究的范围中排除其他国际法主体进行的单方面行为，尤其是国际组织的此种行为这一重要和多样的类别。委员会关于其长期工作方案的报告⁷ 中的大纲在单方面行为法的标题之下作为未来的可能研究专题收列了适用于国际组织决议及其效力之控制的法律。在适当的时候可能考虑把仔细处理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作为未来开展工作的可能议题。

13. 工作组考虑到：国家在条约的拟定、修正、执行、终止等等的过程中实施的一系列行为，当孤立地看待时，表面上具有单方面性质(如加入、宣告无效、保留、退出)。但工作组认为，此种行为的特性和效果受到条约法的制约，不必在拟议的新研究中再作处理。

14. 在讨论是否可把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纳入国际法院范围之内时，也有类似的论点。有人尤其提到，接受《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的任择条款具有单方面行为的性质。工作组倾向于把这类行为置于研究之外，认为这类行为具有某种条约基础。

⁵ A/51/10, 附件二, 第 264 页。

⁶ 同上, 第 279 页。

⁷ 同上, 第 264 页。

15. 有人对在国际层面上不具有任何效力的国内行为(法律、法令、规章)采取同样的立场。但是,对于在国际层面上可能具有效力的国内行为——诸如确定各种海事管辖权的范围(领海、毗连区、经济区、基线等等)来说,只要这种单方面行为引起了可以遵照国际法予以反对的法律情况,即应予以包括在内。

16. 工作组考虑到国家单方面行为与惯例之间重要的互动作用,但倾向于不武断地决定包括或排除可能促成习惯法之要素的行为。这个问题将需要随着专题研究的进一步发展予以澄清。

17. 工作组还仔细考虑了用以给研究专题命名的用语问题,及因此而改变专题名称的必要性或可取性的问题。工作组审议了论著作者和司法判决中使用的多种表示方式,如“单方面行为”、“单方面声明”、“单方面保证”、“单方面义务”、“单方面法律行为”、“单方面交易”等等。另外还提到了由于任何法外涵义而省略“单方面”这一形容词的办法。目前的看法是,最好先处理有待分析的这种现象的实质定义和基本特性,确定其法律性质和构成要素。在这方面,“国家单方面法律行为”这一表述方式在目前的初步阶段似乎最恰当地指明了委员会建议处理这一专题时所考虑到的事项。

18. 工作组就以上各段提到的问题采取的立场具有初步性质,因为只有在对这一专题的所有方面进行周密分析之后才能确切地确定所要开展工作的范围。

(b) 内 容

19. 工作组认为,这项研究的主要目标是认明国家的单方面法律行为的构成要素和效力并载述通常对其适用的规则以及可能与特定类型或类别的这种行为相关的任何特殊规则。

20. 工作组认为,委员会 1996 年报告增编 3 中的大纲是这一研究的基础,必须随着专题工作的推进加以改善。就眼下而言,工作组一直限于修订大纲,在下文载录的第二版大纲中作一些补充,有一项理解是,特别报告员将在第一次报告中处理专题的进一步发展和编排问题。

3. 国家单方面法律行为的研究大纲

第一章 国家单方面法律行为的定义

确定这些行为的基本要素和特性

- (一) 把行为归于作为国际法主体的某个国家
- (二) 行为的单方面性质
- (三) 规范内容：表示意图产生国际法律效力的意志
- (四) 公布意志的表示
- (五) 国际法公认的约束力

第二章 国家的单方面法律行为的分类标准

- (一) 行为的实质内容和效力
- (二) 行为的对象(针对国际法的某个、若干个或所有主体的行为)
- (三) 行为的形式(书面或口头、明示或默示方式)

第三章 分析国家实践中最为常见的单方面行为的形式、特性和效力

- (一) 单方面的许诺或保证
- (二) 单方面的放弃
- (三) 承认
- (四) 抗议
- (五) 其他

第四章 适用于单方面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则

- (a) 形式
 - (一) 书面和口头形式的宣言、布告和通知
 - (二) 行为
- (b) 效力
 - (一) 单方面行为对行为国的约束性质

- (二) 其它国家权利的产生
- (三) 行为国对权利的放弃
- (四) 对其它国家的可反对和不可反对情况
- (c) 解释的适用规则
- (d) 效力的条件
 - (一) 国家机关或人员实行单方面法律行为的能力
 - (二) (相对于纯国内行为而言)在国际领域内的效力
 - (三) 国际法中的合法性
 - (四) 实质上可能收纳的内容
 - (五) 宣传
 - (六) 意志表示无缺陷
- (e) 国际法律行为无效的后果
 - (一) 无效
 - (二) 生效的可能性
- (f) 期间、修正及终止
 - (一) 可撤销性。对撤销和复查权力的限制和条件
 - (二) 由于外部情况促成的修正或终止
 - 由于环境的根本性变化而终止
 - 由于无法实施而终止
 - 一项新强制性规范的存在
 - (三) 国家继承的效力

第五章 适用于特定类别的国家单方面法律行为的规则

C.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21. 委员会认为，这项新专题应当以如下方式审议，以使对草案的一读可在委员会的本五年任期内完成。
22. 为此，委员会任命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为这一专题的特别报告员。

23. 委员会委托特别报告员承担编写本专题大纲的任务，将大纲列入供 1998 年讨论的一份初步报告内，其中将载有：

- (a) 简要介绍过去和当前一些国家实践，列举一些与本研究相关的单方面法律行为的主要典型实例；
- (b) 普查国际法院对此类行为的审议以及研讨这一专题的论著作者的见解和结论；和
- (c) 本专题实质性发展的详细计划。

24. 委员会还认为，特别报告员在编写初步报告时，不妨按委员会的建议，由委员会委员们组成的协商小组予以协助。⁸

25. 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讨论该初步报告之后，不妨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说明如何继续开展这项工作，除其它外，并阐明它对本工作可能产生何种结果的看法：一份理论性的研究报告、条款草案、一整套准则或建议、或一份包括以上诸项的综合报告。

26. 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和另行以书面发表意见并尽快提供它们认为同本专题的研究有关的资料：每一国家对本国和其他国家的单方面法律行为在国际领域中的重要性、效用和价值的认定；每一国家在这方面的实践和经验；应该考虑到的政府文献和司法判决；关于最后结果究竟应该是一份理论性报告、一份建议清单或国家行为准则或一套条款草案的意见；各国对这项工作所认定的优先和紧急程度；关于这项研究的范围和内容的评注和意见；等等。还应该要求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上和分别以书面形式表明它们的意见。

27. 委员会表示希望，在以后各份(1999年初、2000年初，以及很可能2001年初)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能完成各章的编拟并完成对这项研究的第一次全面说明提出相应的条款草案。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完成一读，并将其结论和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 -- -- -- --

⁸ 同上，第 194 段。